

附件 2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 管理办法（2024 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工程监理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自律监管机制，促进工程监理行业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

第二章 信用评价组织

第四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并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工作。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专家委员会负责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指导工作。

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监理协会（以下简称“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对单位会员信用进行

初评，单位会员上报的信用信息核实，初评结果公示以及信用评价结果上报等工作。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上报的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负责评价结果公示及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颁发。

第三章 信用信息和评价标准

第六条 用于评价的单位会员信用信息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企业经营管理信息、良好行为信息和不良行为信息。

1、企业基本信息包括党建工作，人力资源，依法纳税，员工权益保障等信息。

2、企业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监理业务收入，合同履约，教育培训以及管理体系认证等信息。

3、良好行为指单位会员在从业活动中遵守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诚信经营，获得项目奖项，开展科技创新，积极履行会员义务，开展社会公益活动等行为。

4、不良行为指单位会员在从业活动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受到工程建设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存在联合征信不良记录，受到通报批评，信用评价过程中信用信息瞒报或虚假申报等行为。

第七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每两年组织一次。企业信用信息以申报年度上两个年度的信息为准。

第八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按《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2024年版）》（见附件一）执行。中国

建设监理协会将定期或不定期对单位会员信用评价标准进行调整。

第九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原始评分采用百分制，满分为100分。根据信用评价原始评分，将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折算为AAA、AA、A、B四个信用等级。信用等级与信用评价原始评分的对应关系如下。

信用等级	原始评分
AAA	$85 \leq X \leq 100$ 分
AA	$75 \leq X < 85$ 分
A	$60 \leq X < 75$ 分
B	$X < 60$

第四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十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于评价年度发布开展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自愿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信用评价。申请参加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单位会员信用评价工作的会员，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2) 评价期内未发生负有监理责任的较大及以上质量安全事故；
- (3) 评价期内未发生因围标、串标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挂靠承担监理业务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4) 无其他严重失信行为。

第十一条 申请参加信用评价的单位会员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系统，根据系统提示填报相关信用信息，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单位会员应对其填报的信用信息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并对因瞒报或提供虚假材料引发的后果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二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向被授权的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开放信用评价系统权限。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负责对单位会员信用进行初评。

第十三条 收到省级监理协会或中监协分支机构上报的初评结果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复核，并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第十四条 公示期内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可向中国建设监理协会提出申请。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 30 个工作日内核查取证，并予以答复。

第十五条 公示期结束后，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官方网站公布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获得诚信等级的单位会员可在会员系统下载电子版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第十六条 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获得“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单位会员，若被投诉举报经查实弄虚作假且情节严重的，或在调查、查证过程中拒不

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将撤销其信用评价结果，收回信用等级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五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七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在协会官网上提供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查询功能。

第十八条 “诚信监理企业信用等级证书”作为单位会员信用证明，可在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及省级协会官网、自办刊物、公众号等媒介进行公布、宣传。

第十九条 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省级监理协会根据需要将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报送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省级建设主管部门。

第二十条 鼓励省级监理协会在行业评优评先中应用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状况好的单位会员，将优先承担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省级监理协会团体标准、行业课题研究等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